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开展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包括各种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及腐败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编写；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核准了经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根据这一决定，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所引发的各种挑战，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缩减规模的常会。根据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理事会第 2019/223 号决定规定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所载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本报告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21/1）项目 6 特别是分项目(a)、(b)和(c)开展活动的情况；其中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为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各种新形式犯罪以及腐败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 E/CN.15/2021/1。



二. 跨国有组织犯罪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

3. 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迅速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并按计划执行任务，包括将其会议形式改为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只有人数有限的与会者在会议室出席会议，其他与会者在线上出席，并配有远程同声传译。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这一年是该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了七项决议，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启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的决议（第 10/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审议机制筹备阶段所开展的工作，并通过了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所有这些都列为第 10/1 号决议的附件。秘书处为第 9/1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最后敲定自评调查表提供了实质性和组织支持。
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0/1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召开了两次缔约方会议工作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抽签选择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
6.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秘书处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开发了“RevMod”，即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的新安全模块。该模块用作主要的交流工具，并管理在审议过程中使用或生成的文件，包括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该软件现已向缔约国提供。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各于 2020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讨论的一个关键议程项目涉及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的实质性议程包括讨论和通过关于在危机期间支持有效执法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偷运案件的良好做法的建议。
8. 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20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其讨论包括《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以及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9. 国际合作工作组还于 2020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重点讨论了联合调查和特殊侦查手段等议题。
10.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也于 2020 年 7 月举行了会议。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公约在国内判例法中的适用。

B. 促进遵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1.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加入《公约》的共有 190 个国家，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共有 178 个国家，加入《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共有 150 个国家，加入《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共有 119 个国家。

12. 报告所述期间各国为遵守各项《公约补充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概述如下：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和尼泊尔加入《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科摩罗加入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入了《枪支议定书》。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枪支议定书》向马耳他提供了加入前支助。

C. 促进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重点是增进国际合作

1. 《有组织犯罪公约》

14.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夏洛克数据库并传播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 月，夏洛克数据库中收录了 132 个国家的 3,076 起有组织犯罪案件和 197 个国家的 11,300 多项立法，其中包括两个非成员常驻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和两个与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国家（库克群岛和纽埃）。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282,283 名用户访问了夏洛克数据库。夏洛克数据库用户数量最多的 10 个国家依次是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印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秘鲁、哥伦比亚和澳大利亚。

16. 全球访问和使用多种语言是夏洛克数据库在有效性方面的重要目标，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夏洛克数据库条目。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扩充夏洛克数据库中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相关决议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名录。该名录目前包括来自 184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 1,138 个主管部门的数据。

18. 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网络研讨会和在线讲习班提供了关于执行《公约》的立法和技术援助，有来自 70 多个国家的从业人员参加。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来自巴基斯坦的反恐专家合作，举办了关于夏洛克数据库和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案件中的司法协助请求问题的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共同举办了一个在线讲习班，其重点是案例教学和将夏洛克数据库纳入大学课程，为联合举办有组织犯罪问题暑期班铺平道路。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工具，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修订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规定》，这将为立法者提供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其国际合作条款的新的经改进工具。

20. 2020 年 3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佛得角提供了立法援助。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继续为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阶段开发和传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教学工具。在小学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教室和电视上传播教育卡通片、漫画和游戏，并配以不同语言的教案，目的是让儿童掌握有助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技能。该举措还开发并推出了用于中学的工具。特别是，其中包括一段动画视频，以及为希望教授有组织犯罪主题的中学教师提供的教学指南。

22. 根据教育促进正义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高等教育机构完成了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大学教学单元的一系列区域化练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材料被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并公开提供。该材料现在还纳入了拉丁美洲、法语非洲、东非和南部非洲以及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区域实例和考虑因素。

2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作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领导的应对 COVID-19 全球教育联盟的一部分，在各种培训班和活动中介绍和推广了教育促进司法的材料。这些活动包括模拟联合国会议、电子课程、“培训员培训”活动、青年竞赛、在线电影节和教育促进司法全球对话系列活动，来自 109 个国家的 2,1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以 7 种语文举行的 38 次网络研讨会。在各种情况下使用了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具体大学单元，包括向南部非洲区域的大学教授介绍情况，以及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举办的关于有组织犯罪、资产没收和资产的社会再利用的讲习班。

2.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各项全球方案，培训了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2,000 多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约 40% 为女性，60% 为男性）（包括在线培训）。该办公室支持 10 个国家制定立法并使其符合《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包括起草国家行动计划，以解决两个国家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另见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第 29-31 段）。

25. 作为参与全球保护群组打击贩运工作队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编写了一份《关于在境内流离失所情况下打击贩运行动的介绍性指南》，该指南于 2020 年 11 月推出，目的是支持从业人员和人道主义应急人员查明、协助和转介可能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贩运受害者。

26.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警报转化为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移民流动中的人口贩运活动”区域倡议支持了在阿鲁巴、巴西、哥伦比亚、库拉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秘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采取的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在伊比利亚-美洲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专门检察官网络框架内成立了一个负责查明在混合移民流动中的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队。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起了“全球妇女行动网络：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性别平等倡导者”，以解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严重性别相关性。此外，2021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将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解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刑事司法干预措施主流的工具箱》，以帮助从业人员将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对策。

28. “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继续支持编制和推广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教育材料。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私营部门合作，向年轻人提供创新的多边学习体验，包括组织“黑客马拉松”（以技术为基础的比赛），寻找人口贩运问题的解决办法。

3.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29. 2020 年 9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在巴拿马、萨尔瓦多和墨西哥的办事处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哥斯达黎加区域办事处合作，在移民问题区域会议框架内为中美洲国家组织了一系列题为“偷运移民问题区域技术交流”的技术圆桌讨论会，供执法和移民当局及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参加。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了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领导的打击偷运移民行动——“图尔奎萨二号行动”，行动逮捕了参与在美洲、非洲、欧洲和亚洲偷运约 3,500 名移民的犯罪网络中的 200 多人。在这次行动中，多达 100 名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获救，这次行动汇集了四大洲 32 个国家的主管部门，巴西是协调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准备的阶段为执法机构和专门检察官之间的协调提供了便利。

31. “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继续在讲师和大学生中传播其关于偷运移民的大学单元。除其他外，这些单元被用于葡萄牙的研究生人权课程、澳大利亚的当代国际法律挑战课程和埃塞俄比亚的大学讲师专家讲习班等。此外，该举措还为中学教育工作者开发了棋类游戏和教材。

4.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继续促进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继续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33. 该方案以往或现在向阿尔巴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

别克斯坦提供了量身定制的立法支持，加强这些国家制定枪支问题全面法律框架的能力。在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了为期一年的类似全面立法援助方案后，该国于 2020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常规武器一般制度的新法律。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非洲和南美洲国家采购了打标机，以便对枪支进行有效标识。这项援助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开发综合记录保存软件的努力同步进行，这种软件可供各国用来在枪支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保存识别和追踪枪支所需的信息。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借鉴与不同区域枪支登记有关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开始开发该软件。

35. 为加强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有关侦查、调查、起诉和裁定枪支贩运的活动，触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巴拉圭、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的从业人员。

36.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了 KAFO II 行动，以拦截非法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并破坏用于向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恐怖分子提供物资的贩运网络。在这次行动中，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和尼日尔的 260 名前线警官对照国际犯罪数据库检查了 12,000 多名人员以及车辆、集装箱和货物，逮捕了一些恐怖分子嫌疑人，缴获了枪支和各种非法货物。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从业人员团体促进枪支管制从业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定期交流，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间隙组织了一次相关的会外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始为从业人员团体建立专门的点对点学习门户，并计划于 2021 年推出。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启动了关于缴获和贩运枪支及相关物品的第三个数据收集周期，并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收集了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前两个数据收集周期，并以 81 个国家的缉获数据为基础，发表了《2020 年全球枪支贩运问题研究报告》，并在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网络研讨会上传播了研究成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培训巴拉圭和乌克兰的从业人员如何使用该办公室的枪支相关调查指导模板。

39.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启动了一个项目，以解决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中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

40.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各种在线活动中使用了关于枪支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大学单元。

D. 联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 执法联网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题为“CRIMJUST：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2016-2020 年）”

的方案，将侧重点放在促成不同区域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参与扣押后实际调查工作的检察官和调查人员聚集在一起，以优化这些扣押行动所产生的刑事司法成果。该方案还为七个跨区域调查论坛提供了支持。

42. 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现已在近 70 个成员国开展活动，设立了 120 多个联合港口管制组和航空货物管制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面对 COVID-19 所带来的挑战，该方案仍开展了 290 多项培训活动，其中大部分是在线培训，4,000 多名官员从中受益。管制组缴获了 100 多吨可卡因，以及一系列其他非法商品。

2. 司法联网

43. 通过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现有的司法合作网络提供支持。该方案还为多个法域间的 13 起司法合作案件提供了便利。

44. 该方案也为东南亚司法网络提供了支持，该网络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在观点一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秘书处的合作下于 2020 年 3 月设立的。该网络在 2020 年为 21 起司法互助案件提供了便利，在 2021 年为 9 起案件提供了便利。此外，该网络还举行了 4 次关于司法协助的区域会议，以加强东南亚内外从业人员之间的合作。

45. 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了中央主管部门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的信息。这份定期更新的清单载有 75 个中央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已分发给 156 个中央主管部门。该清单促使许多尚未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家在收到信息后采取了措施。

46.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与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平台协作，于 2020 年 5 月召开了两次虚拟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评估疫情对中央主管部门和更广泛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影响。

47.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和通布图大区研究所合作撰写了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现象的研究报告，于 2018 年提交一次次区域会议，促成会议发出了“达喀尔行动呼吁”。作为这份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马里、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的民间社会和刑事系统行为者于 2020 年 3 月和 9 月举行了一系列对话会议。

48. 该网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妇女、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合作，于 2020 年 12 月举办了关于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技术能力建设网络研讨会。研讨会汇集了来自 17 个国家的 114 名参与者，强调社区参与以及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49.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还为 32 起涉及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司法协助案件提供了便利。

50. 中亚和南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讨论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问题。该网络为涉及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的 14 项司法合作请求提供了便利。该网络秘书处收到了关于跨境毒品缉获情况的信息，并向参加该网络的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部门发出了 9 次协调警报。

51. 通过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与不同的司法合作和检察官网络秘书处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司法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络秘书长、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和欧洲司法合作署，并通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各个网络的成员国中央当局联络，向它们提供协助。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未参加其支持的网络的中央主管部门之间的 18 项司法合作请求提供了便利。

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新型犯罪领域的活动

52. 通过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及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减少森林砍伐执法援助方案，其重点是通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个方案和外部组织合作打击森林犯罪和相关犯罪。

53.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赴印度尼西亚访问团，以虚拟方式和实地举办了圆桌会议，并支持开展在线培训活动，以讨论和满足在调查和起诉森林犯罪和相关环境犯罪方面的培训需求。

54.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启动了一个新的项目组成部分，与会员国合作，在海关和执法一线解决非法运输塑料和危险废物及材料问题。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安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伙伴合作，参加专家会议，促进在线培训，并为加强会员国处理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

56. 与打击网络犯罪的政府间进程有关的问题，详情载于秘书长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报告（E/CN.15/2021/13）。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各地的大学合作，推广关于网络犯罪的“教育促进司法”大学模块，籍此加强高等教育一级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教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一期关于“网络犯罪管辖权：问题和选项”专题的播客节目。

三. 反腐行动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1. 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

58. 根据大会第 73/191 号和第 74/27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了实质性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后者一直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事项，负责牵头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2 月举行了 3 次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闭会期间会议。¹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59. 执行情况审查组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和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及其第 1 和第 2 次续会。² 除其他外，审查组审议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技术援助以及财政和预算事项。

60. 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在执行情况审查组第十一届会议第 1 次续会的间隙，由缔约国会议报告员主持为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简报会。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 5 年，向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执行情况审议组提供了技术服务和实质性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向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的政府专家提供培训和援助，协助进行国别审议，并就审议期间确定的实施趋势和相关技术援助需求编写专题报告。

62. 截至提交本报告时，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下国家报告的 173 份执行摘要和第二周期下的 50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予以公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起草行动计划、反腐败战略和立法、能力建设和其他特别活动。在审议过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 9 个缔约国完成了自我评估清单。此外，该办公室还协助 11 个国家起草或修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立法。

63. 自 2010 年以来，共收到自愿捐款 17,731,900 美元，用于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活动。此外，还有 56 个缔约国为审议机制的运作提供了实物捐助。

¹ 有关筹备进程的信息，请访问 www.ungass2021.org。

² 见 [CAC/COSP/IRG/2020/5](#)、[CAC/COSP/IRG/2020/5/Add.1](#) 和 [CAC/COSP/IRG/2020/5/Add.2](#)。

3.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64.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强调了反腐败机构在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宣布在线推出《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科伦坡评注》，其目的是就如何加强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提供指导。此外，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7 号决议（见 [CAC/COSP/WG.4/2020/5](#)）讨论了如何加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公约》第六条）。

4.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65.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见 [CAC/COSP/WG.2/2020/5](#)）。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工作组通过了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CAC/COSP/WG.2/2020/2](#)）。工作组讨论了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公约》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工作组还讨论了常见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在外国法域执行刑事没收令，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差异。

5.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66. 第九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会上，专家们讨论了《公约》第四章的执行情况，包括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2 号决议，专家们举行了一次关于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措施的专题小组讨论，为专家会议提供信息并为相关审议提供便利。专题小组讨论会涵盖了两个不同的分专题：(a) 缔约国会议第 8/6 号决议强调的涉及《公约》所列罪行的引渡案件中的实际议题；以及 (b) 有效的执法合作和网络（《公约》第四十八条）（见 [CAC/COSP/EG.1/2020/3](#)）。

B. 推动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 工具和知识建设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制和传播指南、手册和其他出版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一些出版物，包括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经验教训提出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以及题为《廉洁状态：公共机构腐败风险评估指南》的出版物。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刻不容缓：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这是对这一复杂、多层次主题的第一次全面分析。该出版物强调了理解国家、文化

和社会规范如何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如何影响腐败行为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了世界各地的良好做法。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编写了出版物《防止和管理公共部门利益冲突：良好做法指南》，该出版物是应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要求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编写的。

70. 题为“打击腐败”的私营部门交互式电子学习工具现已有 31 种语文版本。该工具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开发，旨在加强私营部门对《公约》和全球契约关于反腐败的第十项原则的认识。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 107,000 名用户注册了该证书课程。³

2. 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并参加旨在协调缔约国之间国际合作的大小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反腐败顾问在提供可快速部署的专业援助和专门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办公室继续部署一些顾问负责中美洲和加勒比（截至 2020 年 5 月）、太平洋、东南亚、南亚、西部和中部非洲及东非的区域事务，并在维也纳派驻一名高级全球顾问。在南美和墨西哥以及西巴尔干地区部署了新的顾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其反腐败顾问等渠道，以不同形式向 104 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例如帮助缔约国起草反腐败法律、战略和行为守则；协助分析和加强资产申报系统；以及关于保护举报人及刑事和金融调查方面的反腐败国际合作的讲习班。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东南亚、东非、南部非洲和南美洲以及墨西哥的缔约国合作，通过为快速执行《公约》而建立的区域平台执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优先建议。

73. 受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卫生部门被调整为上述四个区域平台的优先领域，特别是在举报人保护和紧急公共采购方面。应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活动的具体侧重点放在卫生部门，并在线开展了国家和区域活动，以有针对性地支持各国应对反腐败领域的这些新挑战。

74. 在美国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新项目，通过建立反腐败采购平台，专门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和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支持 9 个国家更好地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这些国家也属于区域平台的成员。目前正在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南非开展由这两个项目共同资助的活动。

³ 可查阅 <http://thefightagainstcorruption.org/certificate/>。

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合作建设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包括向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提供涵盖执法廉正、金融调查和特殊调查技术等主题的培训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区域和区域间培训讲习班，重点是调查腐败和利用开源数据支持此类调查。

76. 在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国发展腐败和金融调查的能力提供了支持，并向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反腐败当局提供了量身定制的培训活动。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公共部门的廉正。2020 年 2 月间，该办公室在斯里兰卡为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新招聘的官员举办了一期关于公共部门廉正问题的国家培训活动。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加强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洗钱和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的能力，继续支持打击此类罪行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区域圆桌讨论会，推动在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建立反腐败和洗钱调查网络。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 CRIMJUST 方案下的几项执法机构廉正和问责倡议。2020 年 9 月间，该办公室为加勒比区域各国机场交通项目单位的执法人员举办了关于了解腐败和机构廉正问题的网络研讨会。此外，在机场交通项目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加纳、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利亚机场截获行动联合工作队的执法人员、喀麦隆、冈比亚、加纳和尼日利亚的首席官员以及加纳和塞内加尔海港合作项目联合海事管制单位的官员制定并实施了道德和廉正培训方案。

司法廉正

79. 全球司法廉正网络继续发挥全球牵头作用，促进法官和司法机构之间分享经验，并充当同行互助和应对挑战的平台。该网络咨询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举行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之后，提出了 2020-2021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该网络继续传播其知识产品，如“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非约束性准则”、“与性别有关的司法廉正问题文件”、“制定司法行为守则指南”和司法道德培训资料包。截至 2021 年 2 月，已有 66 个法域成为采用司法道德培训资料包的培训地点。该网络的网站（www.unodc.org/ji）继续作为各种资源和创新内容的存储库。为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查明该病带来的新挑战，编写了关于 COVID-19 的专题系列观点文章，并举行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包括关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司法廉正和独立的影响的研讨会。

80. 2020 年 6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非洲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廉正的在线培训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厄瓜多尔举办了一次司法道德和廉正培训活动。

预防腐败

81. 预防腐败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一个关键内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 4 个国家制定和实施反腐败战略，包括为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和区域讲习班提供便利，制定优先事项，并确保具备有效的执行和监测措施。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采取的一项联合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该项目支持太平洋区域制定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包括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制定一项这样的战略，支持基里巴斯制定该国的战略，以及审议所罗门群岛的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智利制定该国反腐败战略提供了支持。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该项目促进提高认识举措，支持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发起了首个全国公共部门廉正和反贿赂运动。此外，该办公室还提供了政策支持，促进了太平洋区域关于知情权的次区域知识交流，以加强反腐败斗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提供各种机会，促进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处理商业部门腐败问题。该项目开发了一个《女性开办的中小微企业反腐败工具包》，并为斐济的女企业家开展了关于该工具包的培训。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了信息技术和数字化工具在反腐败方面的应用。在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一项区域研究，以收集关于利用数字数据集和人工智能打击腐败的信息。随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数字化和应用人工智能促进反腐败努力的网络研讨会，来自该区域的 150 多名公职人员与会。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预防公共采购欺诈和腐败的大数据分析培训班。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为基里巴斯工商会、于 2020 年 3 月为帕劳商会举办了反腐败培训班。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个国家发起了解决公共卫生系统腐败问题的的工作。该办公室特别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内容是防止在发放与 COVID-19 危机有关的一揽子救济过程中在疫苗制造、分配和分发方面的腐败行为。在东南亚，该办公室就实施一揽子救济过程中的腐败风险进行了一项区域研究。在菲律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政府采购政策委员会合作开发了数字分析工具，以处理根据应对 COVID-19 危机紧急状态法进行直接采购过程中的腐败问题。在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以推行旨在减轻与 COVID-19 紧急措施有关的腐败风险的战略。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开发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工具。在东南亚，该办公室进行了一项关于公司登记和受益所有权透明度的区域研究，并通过一次区域网络研讨会介绍了这项研究。该办公室支持印度尼西亚通过促进利益攸关方协商，改进其新推出的实益所有权登记册的功能。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将反腐败努力纳入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的工作，包括举办培训方案、讲习班和演讲，以提高不同利益攸关方群

体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野生生物和渔业服务机构努力开展腐败风险评估并实施减少腐败风险的战略和措施。该办公室还与各国合作，确定并调查野生生物犯罪的财务方面问题，包括支持执法机构确定哪些涉及野生动物犯罪的案件应进行平行的财务调查，以及在法证会计技术上对进行调查的调查人员或检察官给予指导。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支持会员国、体育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执行旨在应对体育面临的威胁的相关决议。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或协助组织了近 80 项活动，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培训讲习班和会议、开发知识产品及建立伙伴关系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该方案对超过 2,645 名受益者产生了直接影响，其中包括执法机构、反腐败机构、司法和检察部门的官员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组织的代表。

8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其与国际奥委会的现有伙伴关系。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足球联合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加强了与田径诚信组织、国际板球理事会、网球诚信组织、世界橄榄球协会、亚洲足球联合会、亚洲赛马联合会反非法博彩和经济犯罪理事会以及欧洲足球协会联合会等组织的工作关系。此外，还进一步建设了该方案的网站，并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 COVID-19 对体育诚信的影响的政策文件。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私营部门的反腐败努力，在哥伦比亚、缅甸以及中东和北非通过三个集体行动项目开展活动，并加强私营部门反腐败立法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旨在促进私营部门道德决策的全球廉正教育方案。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毛里求斯和莫桑比克举办了一系列道德操守干事培训活动。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其他相关私营部门反腐败倡议结成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廉正联盟、蓝色公司倡议、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集体行动中心和世界经济论坛的合伙反腐败倡议。

青年、教育和民间社会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两个主要教育举措：反腐败学术举措和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反腐败学术举措关于《反腐败公约》的示范大学课程已在网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92. 通过教育促进正义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有关的各种主题（包括反腐败举措、廉正和道德）的适龄教材，从而让儿童和年轻人参与促进法治。已经编写和发布了关于反腐败的“教育促进正义”大学单元系列中的几个大学教学单元。在《多哈宣言》全球执行方案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7 款，通过面向弱势青年的体育活动开展预防犯罪方案，这是打击帮派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综合战略的一部分。

⁴ 见 www.unodc.org/unodc/en/safeguardingsport/international-legal-framework.html。

9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式与澳大利亚太平洋培训联盟围绕制定和实施反腐败职业教育内容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作为这一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该联盟正在升级现有的《太平洋青年反腐败倡导者工具包》。

9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太平洋区域建立了新的多部门伙伴关系，致力于让青年认识到和参与提高廉正和反腐败能力。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太平洋青年理事会于 2015 年联合举办的区域青年论坛的成果，成立了太平洋青年反腐败论坛。该论坛是一个由该区域年轻人组成的网络，倡导在各级反腐败，并以“无腐败的太平洋”为集体愿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还为大约 85 名年轻企业家举办了关于商业诚信和改善服务提供的讲习班，其中在斐济举办两次，在所罗门群岛举办一次。

9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包括进一步扩大其外联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联络，并举办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讲习班。

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保存一份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指定的负责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名单。在本报告撰写时，该名单载有 132 个国家指定的机关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 2 个国家。

9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该办公室促进了意大利和马里之间关于司法协助、引渡和被判刑人员移交的双边条约谈判，并于 2019 年 7 月协助在罗马举行了关于在意大利和马里司法机关之间建立沟通渠道的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一些案件中促成国家机关之间的联系，以便利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组织了几次关于国际合作的讲习班。例如，2019 年 11 月间，在缅甸为 10 个东盟成员国举办了复杂跨境腐败案件国际合作区域讲习班。2020 年 1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举办了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全体会议，其中包括一次关于非定罪资产没收措施的培训会，以及一次关于在被请求国未采取此类措施情况下的合作方式的讨论会。

99. 其他一些区域和区域间培训讲习班侧重于腐败调查和使用开源数据支持此类调查等议题，这些讲习班促进了执法机构在获取和分享证据方面的直接合作，并为扩大区域间合作提供了平台。

100. 2020 年 6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马里刑事诉讼法草案的有关条款提供了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立法建议。该办公室目前正在支持根据《公约》为南苏丹制定国际合作准则。

10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关于协调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包括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就腐败与性别专题向 20 国

集团工商峰会廉正与合规工作组主席提供了咨询服务，并就 20 国集团关于衡量腐败的问卷和 20 国集团关于腐败与体育的高级别原则提供了意见。2020 年 10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力于制定 20 国集团关于国际合作、公共采购和衡量腐败的基于研究的政策建议，为此以虚拟方式组织了一次反腐败学术圆桌会议。

10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 19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追踪、扣押、冻结、没收和返还腐败案件所涉资产的能力。该举措继续与相关法域合作，促进为跟进资产追回案件开展国际合作。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一些法域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领域进行合作。

10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学术界接触。2020 年 1 月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国际反腐败学院反腐败研究硕士项目提供了为期三天的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课程。2019 年 9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布基纳法索瓦加第二大学举办了关于《公约》和国际合作的研讨会，这是该大学反腐败硕士项目的部分活动。

104. 2020 年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第二版《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其中包含有关战略、组织、调查和法律挑战的指南。该手册提供了追回位于外国法域的被盗资产的常用方法，确定了从业人员可能遇到的挑战，并介绍了良好做法。该手册自 2011 年首次出版以来，作为从业人员和培训人员公认的参考书已有 10 年，第二版强调需要利用创新战略和技术工具，包括在国际合作的背景下这样做。

10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正在根据对各国主管机关的调查问卷，对腐败案件中的国际追回资产工作进行一项新的研究。从调查问卷获得的结果将用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即将发布的报告，并输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情况观测数据库。

3.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0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开发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以及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开展各种项目。各种联合项目，诸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太平洋区域反腐败联合项目，向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及新的工具和资源。

10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区域和全球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标准的努力，包括为此与廉政联盟、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合伙反腐败倡议、东盟、亚太经济合作论坛和经合组织（包括其发展援助委员会治理网络的反腐败工作队）开展合作。

10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廉正建设方案合作，加强国防部门的廉正和反腐败努力。

4. 会议和特别活动

109. 2020 年 12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与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和新西兰公共服务协会的三方讨论。这一非正式伙伴关系将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太平洋区域的项目办事处能够确保各国政府的请求与适当的技术援助相匹配。

1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20 年 2 月在基里巴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反腐败会议。作为会议技术委员会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腐败的技术专门知识，并被要求在会议的实质性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会上批准了“启航愿景：团结一致反腐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起草愿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是一份坚定的声明，确认强有力的领导和建立打击腐败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

1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由大韩民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以虚拟方式主办的第 19 届国际反腐败大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举办了题为“廉正新风尚：青年是太平洋游戏规则改变者”的讲习班，主题是青年在反腐败努力中的作用，以及他们作为有能力和潜力主导 COVID-19 及其后时代“新常态”的游戏规则改变者和影响者的作用。在题为“太平洋团结反腐败”的第二个讲习班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启航愿景”，促进了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在推进太平洋地区反腐败努力方面的合作。

四. 建议

1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促请会员国：

(a) 继续努力促进有效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并在促进法治和更好的治理结构这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目标 16 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更广泛背景下，包括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开展这样的努力，同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考虑采取性别平衡的办法，并增强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落实《2030 年议程》活动的权能；

(b) 采取和进一步实施一种综合全面的办法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将金融调查与非法枪支贩运调查相结合，以便瓦解非法武器转让背后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c) 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使其能够开展所承担的工作，支持各种政府间进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开发和使用各种工具以加强基于这些公约的国际合作，并开展能力建设，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腐败和追回宝贵的国有资产，同时特别注意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新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会对应对相关威胁的工作产生持久影响；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区域组织合作，推动建立和加强司法合作网络，并继续努力在这一领域加强协调。
